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马进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9）、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公司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规划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(三)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